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

謹代表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韓立群



(簽章)

總經理：黃奕銘



(簽章)

稽核主管：李慧如



(簽章)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湯惠英



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2 日

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(基準日：106年12月31日)

應 加 強 事 項	改 善 措 施	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
儘速完成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期商字第1060005194號函訂定之「期貨商暨槓桿交易者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」建置相關資訊系統之態樣篩選。	儘速建置相關資訊系統篩選洗錢態樣	已完成